

(三)本會並於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將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納入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另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及內政部社會救助法修法，擴大照顧弱勢健全社會安全網，訂定「100-105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納為主要協助對象，計畫實施內容及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1. 辦理多元化職業訓練，提供訓練費用補助。
2. 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費。
3. 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8,780 元（正常工時），或每人每小時 107 元（部分工時工作）之津貼補助，補助期限最長 3 個月。
4. 提供個案管理個別化諮詢與服務，依其個人意願，推介就業以及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培養再就業力與工作自信心，並優先推介其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各項計畫，協助就業。
5. 自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8 月共計參加職業訓練 1,127 人次，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 1 萬 8,318 人次，提供職場體驗機會計 30 人次，推介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 582 人次，提供個管專業服務計 1 萬 1,969 人。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重視青年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23）

蔡委員就「重視青年就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該會對於青年就業問題極為重視，為協助排除青年初次尋職之阻礙，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提供相關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措施如下：

一、職業訓練：

- (一)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針對國中畢業以上青少年，由學校進行學科教育，事業單位負責工作崗位訓練，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優質專業技術人力。
- (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針對畢業前 2 年在校大專校院學生，引進業界專業人士開設實務課程、職場體驗及共通核心職前課程。
- (三)產學訓合作訓練：由職訓中心提供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提供青少年參訓，學員於日間、夜間或例假日持續接受一般學科教育，並安排日間至事業單位實習。
- (四)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針對 15 至 29 歲以下之青年，辦理實體專班及工作崗位訓練，強化青年就業力。
- (五)青年就業讚計畫：針對 18 歲至 29 歲之初次尋職者或連續失業 6 個月以上之青年朋友，提供 2 年共 12 萬元之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給青年「釣竿」，使其能透過自主訓練學習後就業。

二、就業服務：運用實體與虛擬之通路，加強就業媒合服務

- (一)辦理大型就博會、校園徵才活動及各類中、小型徵才活動，並於全國 356 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就業諮詢與就業媒合。
- (二)於各就業服務站設置「青年專櫃」，提供青年就業諮詢及推介之專人服務。
- (三)「全國就業 e 網」擁有全國求職求才資料庫，民眾可以隨時上網查詢職缺並登錄求職資料，亦可在 7-Eleven 有 4,800 個服務據點（含澎湖及金門）之 ibon 隨時查詢各縣市最新的工作機會、職訓課程及徵才活動等訊息。
- (四)設置就業服務科技客服中心，民眾可撥打 0800-777-888 免費服務專線，由專業客服人員 24 小時提供就業媒合及諮詢等服務。
- (五)建置青年就業資訊服務平臺，透過與教育部合作，將各大專院校畢業生資料匯入本局資料庫，經篩選未就業者，主動聯繫提供就業服務。
- (六)設置「青年就業尋寶圖」網頁，整合部會提供青年之資源包括職場體驗，職涯探索、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服務，讓青年經由單一窗口都可輕鬆取得相關資訊。
- (七)於 Facebook 網站上建置「全國就業 e 網」粉絲團，提供就業市場最新動態、徵才活動快訊、熱門職缺等等，可使青年第一手掌握就業訊息。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決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20)

李委員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決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一貫立場係將萊克多巴胺議題視為國民健康問題，必須審慎評估，以確保全體國民健康為優先考量。因此，政府係經專家會議確認健康無虞前提之下，再衡酌其他重要國家利益，包括國內畜牧產業發展、國際貿易與貿易自由化、區域經濟整合進程與對外關係，始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
- 二、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之專家委員會依據科學證據審慎評估，於本（101）年第 35 屆大會通過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為使民眾能夠吃得安心，「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後，行政院衛生署已依照國人膳食習慣，並參考 Codex 標準，於本年 9 月 11 日公告訂定牛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同年 9 月 6 日公告強制標示規定，並自 9 月 12 日起，逐步強制要求所有牛肉食品須標示牛肉原產地，持續於邊境與市場進行查驗，以確保所有牛肉符合規定，使民眾可於明確資訊下，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
- 三、為強化臺美經貿合作關係，政府近期已密集諮詢國內產、學界，掌握國內相關各界對「貿易與投資架構協議」（TIFA）之立場與需求，並透過各項管道促使美方儘速與我恢復召開臺美 TIFA 會議。